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创建安徽省质量认证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创建安徽省质量认证示范区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4日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安徽省质量认证示范区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65号）提出的“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要求，进一步拓展我区质量认证覆盖面，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质办函〔2018〕256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支撑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积极打造具有叶集特色的质量认证示范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带动质量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全区行业发展和改革

创新，进一步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有效促进产业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4 年，引导 50 家以上“四上”企业开展从单体系认证到多体系一体化认证，30 家以上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体系，5 家以上企业成为行业标杆企业。实现认证企业数量、企业获证数量逐年提升，通过认证的企业切实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落实认证制度，强化全面质量管理

1. 扎实做好强制性认证监管工作。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扎实做好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管工作。严格把关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市场准入，全区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率达 100%。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

2.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企业通过自愿性认证，提高质量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将认证纳入日常业务工作内容。鼓励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绿色有机、环保、节能、节水、低碳产品和健康、教育、养老、体育、金融、信息安全、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

3. 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

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不断提高全区企业质量认证覆盖率，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联系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完善标准体系，推行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 大力推广采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在企业中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应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全面实施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扎实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贯彻工作，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大中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

（三）完善监管体系，加强质量认证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认证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市场监管、公安、环保、司法等行政部门联动监管，共享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2. 建立认证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以执法机构为主力，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认证执法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统一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对食品类、环境类、机动车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监管力度，对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3. 加强从业机构及人员监管。加强对从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的监督。对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上报实施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措施，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叶集区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质量认证示范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同时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在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中，依托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宣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三）加大督查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落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六安市叶集区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郑武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江丕俊 副区长
- 孟凡德 区政协秘书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陈永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正富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洪涛 区发改委主任
- 舒久传 区教育局局长
- 程千友 区科技经信局局长
- 胡明超 区财政局局长
- 徐 艳 区人社局局长
- 李明亮 区住建局局长
- 张纯贺 区交通局局长
- 万汉亿 区水利局局长
- 邵 华 区商务局局长
- 台运兵 区文旅体局局长
- 王正东 区卫健委主任
- 潘泽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蒋崇军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汤国森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潘泽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道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制定重要文件材料，将质量认证工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纳入相关考核文件内容。

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开设专栏，组织专题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三、区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资金。强化资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及时做好资金拨付，为创建示范区提供资金保障。

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了解掌握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精神和具体工作部署，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制定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申报、培育、业务指导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五、其他各成员单位结合单位职能，对照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方案中的工作任务，认真抓好措施的落实，共同做好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